

第13章 透明度

第13.1条：定义

本章所称普遍适用行政裁决，是指适用于所有落入其范围且建立行为规范，但不包括以下内容的行政裁决或解释：

(a) 在行政或准司法程序中作出的、适用于另一方特定个人、商品或特定案件中的服务的决定或裁决；或 (b) 对特定行为或实践作出裁决的裁决。

第13.2条：公布

1. 每一方应确保其涉及本协议任何事项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行政裁决均及时公布，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通过互联网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便利害关系人和另一方能够了解。

2.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方应：

(a) 公布其拟采用第1段所述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行政裁决；以及 (b) 为利害关系人和另一方就此类拟议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行政裁决提供合理的意见反馈机会。

ARTICLE 13.3: NOTIFICATION AND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1. 当一方认为任何拟议的或实际的法律、法规、程序或普遍适用行政裁决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议的运作，或以其他方式实质性影响其在本协议下的利益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应另一方的要求，一方应及时提供关于任何实际或拟议的法律、法规、程序或普遍适用行政裁决的信息并答复问题，无论请求方是否已事先获知该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无论请求方是否已事先获知该行政裁决。

3. 根据本条款提供的任何通知或信息，均不应影响法律、法规、程序或普遍适用行政裁决是否与本协议一致的问题。

4. 根据第1段提到的通知，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作出的适当通知可用时，或当相关信息已通过有关方的官方、公共且免费访问的网站公开时，应视为已作出。

5. 根据本条款提供的任何通知、请求或信息，应通过相关联系点传达给另一方。

ARTICLE 13.4: 行政程序

1. 各方应确保适用于本协议的所有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行政裁决均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行政。

2. 为了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管理其关于本协议所涵盖任何事项的通用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决，每一方应确保，在其适用这些措施于另一方的特定个人、商品或服务的行政程序中，确保：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当程序启动时，受程序直接影响的另一方人员应获得合理的通知，包括程序的性质说明、启动程序的法定授权声明以及任何争议问题的概述；(b) 当时间、程序的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时，此类人员应在任何最终行政行动之前获得合理的机会来陈述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论点；以及(c) 它根据其法律遵循其程序。

ARTICLE 13.5: REVIEW AND APPEAL

1. 每一方应设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仲裁庭或程序，以实现迅速审查的目的，并在必要时，对根据本协议涵盖的事项的最终行政行为进行纠正。此类仲裁庭应公正且独立于负责行政执行的机构，且不得对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性利益。

此类仲裁庭应公正且独立于负责行政执行的机构，且不得对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性利益。

2. 各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仲裁庭或程序中，诉讼当事人有权：

(a) 合理的机会来支持或维护其各自立场；以及 (b) 基于证据和案卷材料的决定，或根据各方法律的要求，由行政机关编制的记录。

3. 各方应确保，在其法律规定的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的前提下，该决定应由相关办公室或机关实施，并应管理其与所涉行政行为相关的实践。